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母公司”、“京天利”）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72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现按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318万元，预计2016年12月31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168万元，投资进度为5.07%。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原因。此外，你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将终止“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的后续实施，并将剩余的315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董事会又于2016年5月9日决定取消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答复：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公司未有持续投入建设，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降低了对原地面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出现变化，现有业务平台的功能更加完善，业务处理能力更加强大，集团客户只需要简单的操作即可开通业务，加上以预付费为主的业务结算模式也使结算、对账、催款等工作进一步简化，不再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商务人员与集团客户进行线下沟通与贴身服务。

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手机证券：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手机证券短彩信版业务合作协议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未续约，不再需要地面营销网络体系拓展业务。

(2)、公司业务创新方向对搭建地面营销网络体系的需求不迫切。

目前已经确定的公司业务创新方向为互联网保险，基于互联网保险市场的特点及公司所具备的资源，公司推进互联网保险战略的方式主要通过并购进行。截止目前，公司先后完成了对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好”)、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公司以及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彩经纪”)的控股并购，并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优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市场拓展将主要通过互联网的营销体系及控股子公司资源推进，不再需要搭建落地各省的营销网络体系。

截至目前，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682,891.99 元，剩余募集资金 31,499,936.71 元。由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暂停一年以上且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1,499,936.7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34 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号)，决定取消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随着国家产业升级的深入和公司市场策略的调整，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在优先使用自有资金缓解未来流动资金压力的基础上，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持续考察新的项目，并审慎考虑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调整方向和时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 1.16 亿元的“代垫款”，同比增加 55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 1.15 亿元的“代垫款”，同比增加 572%。公司在对上述项目的解释中称上述金额分别为收到与支付保险公司的理赔保证金。请结合你公司保险业务的经营模式、该业务在报告期的开展情况、上述“代垫款”的性质、“代垫款”的收款和支付方等补充披露该款项本期发生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答复：

“代垫款”来自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彩经纪的代付理赔服务业务。天彩经纪在代付理赔服务业务中承担理赔支付的工作，保险公司先行预付一定数额的理赔保险金给天彩经纪（即收到的“代垫款”），在出现赔付案例需要向个人用户支付航班延误的保险理赔款时，由天彩经纪将保险理赔款通过支付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到约定的银行个人账户中（即支付的“代垫款”）。如果保险公司预付给天彩经纪的理赔保险金出现不足，保险公司会及时补足资金。上述“代垫款”的性质为代收代付的保险理赔款，对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不产生任何影响。

代付理赔服务业务是 2014 年 7 月份开始上线，业务刚刚开始拓展，代为服务的保险公司只有 2 家，当年度代付的理赔资金金额为 1,700 万元，代为赔付的个人用户数为 5.5 万人次。2015 年代付理赔服务业务得到大力拓展，代为服务的保险公司数达到 7 家，当年度代付的理赔资金金额为 1.15 亿元，代为赔付的个人用户数为 50 万人次。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代收代付理赔款 2015 年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你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为36%，2014年度的毛利率为52%，请按照分产品的毛利率，结合各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项目性质、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报告期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保险产品运营支撑服务及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等三大类产品，以下分产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该业务属于电信增值类业务，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支撑服务的 MAS 业务，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综合移动信息服务的 ICT 业务，向集团客户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开发的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该产品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收入 | 15,011.69 | 13,040.36 | 15% |
| 营业成本 | 10,280.85 | 6,713.36 | 53% |
| 其中：通道费用 | 7,428.35 | 4,498.64 | 65% |
| 人工费用 | 2,580.89 | 1,863.86 | 38% |
| 毛利 | 4,730.84 | 6,327.00 | -25% |
| 毛利率% | 32% | 49% | -17% |

该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32%，上年同期毛利率 49%，毛利率同比下降 1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 2015 年度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3%，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b) 产品构成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 MAS 业务 2015 年毛利额占产品毛利比重为 49%，较上年同期占比下降 25%，毛利率较低的 ICT 业务 2015 年毛利额占产品毛利比重为 50%，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 28%。

综上，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以及产品构成的变化，导致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

(2)、保险产品运营支撑服务：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或其他客户提供保险产品运营支撑服务，代投保客户办理投保服务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协助客户办理理赔服务收取理赔服务收入。

该产品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收入 | 3,245.35 | 1,580.24 | 105% |
| 营业成本 | 1,383.08 | 380.03 | 264% |
| 其中：保费 | 372.97 | 185.42 | 101% |
| 维修费 | 300.56 | | |

| | | | |
|-------|----------|----------|------|
| 信息服务费 | 161.87 | 59.94 | 170% |
| 毛利 | 1,862.27 | 1,200.21 | 55% |
| 毛利率% | 57% | 76% | -19% |

该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57%，上年同期毛利率 76%，毛利率同比下降 19%。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3)、个人移动信息服务：该业务属于电信增值类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

该产品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收入 | 282.57 | 808.75 | -65% |
| 营业成本 | 164.58 | 332.33 | -50% |
| 其中：合作分成费用 | 28.63 | 64.55 | -56% |
| 内容资源 | 28.30 | 113.21 | -75% |
| 人工费用 | 96.05 | 120.73 | -20% |
| 毛利 | 117.99 | 476.42 | -75% |
| 毛利率% | 42% | 59% | -17% |

该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42%，上年同期毛利率 59%，毛利率同比下降 1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就手机证券短彩信版业务的合作协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不再续约。受此影响，该产品在 2015 年上半年停止成本投入，并在结算完全部服务收入后，业务停止。

4、你公司 2013、2014 年度分别发生研发支出 960 万元、1028 万元，公司未对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研发支出 1079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15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研发投入项目的性质、一般周期、主要研发项目在 2013

年至2015年的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的原因。

答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新产品（服务）的研发活动并持续投入。公司2013年—2015年的研发项目情况：2013年度研发项目8个（均为京天利研发）；2014年研发项目8个（均为京天利研发）；2015年研发项目9个（京天利研发项目5个，上海誉好研发项目4个（其中资本化研发项目3个）。

（1）、京天利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涉及到MAS、ICT、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保险产品运营支撑等方面。这些研发项目主要是为提高公司对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运营支撑及信息服务的效率、改进服务质量、优化工作流程而进行的内部研发。不涉及利用这些研发产品对外直接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收入，也不涉及市场营销、市场开拓等行为。一般会随着业务发展，需求变化等因素，持续进行开发，无固定开发完成周期。因此，京天利将内部研发产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上海誉好系于2015年2月份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上海誉好立项的研发项目为4个（其中资本化研发项目3个）。

其中：非车险自助理赔系统（一期）项目发生费用133.12万元，该项目系基于自助理赔平台的基础上的持续研发，目的是优化原工作流程、提高该平台的服务效率，上海誉好将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而保险服务业务渠道化管理平台、航延险服务动态定价系统以及旅意险自助理赔平台等三个服务业务平台系上海誉好为了继续深耕互联网保险服务业务、拓展新的服务领域、提高公司在互联网保险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经过市场调查而决定开发的。该等研发项目经过前期考察、市场调研、公司内部论证等程序，由公司批准正式立项，立项后各项目小组依据前期调研和论证的结果进行研究、确定服务平台（系统）需求。该等服务平台（系统）的需求均通过了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证明该等服务平台（系统）的开发在技术上可行、能够按照所列需求开发出相应的平台。上海誉好与京天利签订技术开发外包合同，委托

京天利对上述三个服务平台进行开发；上海誉好开发上述三个平台的目的是通过该等平台完成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服务平台的研发活动总计发生研发支出 179 万元，其中，通过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前发生的市场考察、调研、平台需求论证等费用为 23 万元，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后，项目的研发进入开发阶段，该阶段发生开发费用 156 万元，计入“开发支出”，待该等服务平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转入无形资产。上述三个服务平台（系统）的研发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可全部完成。

综上，上海誉好的保险服务业务渠道化管理平台、航延险服务动态定价系统以及旅意险自助理赔平台等三个研发项目通过了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委托具有开发能力的京天利进行后续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开发完成后主要用于上海誉好的互联网保险服务业务；互联网保险服务业务符合公司确定的“金融行业+移动互联网”的宏观发展战略，上海誉好以移动互联网思维构造保险产品及其延伸运营服务，帮助保险公司进行垂直领域保险产品创新；上述三个研发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上海誉好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簿，能够可靠的归集各项目的成本费用，并能够合理的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上海誉好将上述三个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公司未披露《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请予以补充披露。

答复：

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公司未披露《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现予以补充：

附件：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